

經濟部所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(未受報酬)申請表

111.5 版

一、擬兼職之 ^{事業} _{團體} 名稱		兼 職	職 稱	
二、該 ^{事業} _{團體} 設立之法令依據				
三、該 ^{事業} _{團體} 立案或登記機關				
四、該 ^{事業} _{團體} 成立宗旨				
五、兼職之工作項目				
六、兼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七、工作時間				
八、報酬	本項職務無任何報酬。			
九、其他兼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並已獲許可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人	單位	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		批示
	職稱	人事處 簽注意見		
	姓名	政風處 簽注意見		
		(請簽章)		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填表說明：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 二、第七欄應敘明執行該項職務時間，例如：(1)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2)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間。(3)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 三、第八欄所稱報酬，包含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，例如：車馬費三千元、貴賓卡一張等，如受有實質報酬請填寫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」。 四、第九欄如勾選「有」，須敘明申請人其他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、職稱等。 五、所任職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公職人員(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；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六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 七、請檢附該非營利事業或團體組織章程及兼任職務證明文件(如理監事聘函等)，以備核對。 八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處存查。				